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 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6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欢迎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并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⁷ 《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²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³ 以及2006年¹⁴ 和2011年¹⁵ 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贫穷继续阻碍儿童享有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来消除贫穷，尤其是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特别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造成持续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享有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穷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及城市化，都促成了儿童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

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³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死亡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可能会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而父母身心疾病、父母疏予照管、父母移徙也会使儿童成为事实上的家庭户主，认识到要解决儿童户主问题，就需全盘处理这些问题，

深为关切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和在儿童户主家庭中长大的儿童尤其是女童极其脆弱，他们得不到成年人的支持，可能特别容易陷入贫穷，遭受身心创伤，而且体质脆弱，而且可能会因为从小承受经济和照顾负担而受到极端不利的影响，而这又可能导致她们难以完成学业，使她们更容易陷入贫穷以及遭受歧视、贩运和身体虐待，

又深为关切在贫穷、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歧视，从而限制其充分发展的潜力，

还深为关切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现状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有关儿童户主家庭的第 68/148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不充分，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儿童，其中许多面临经济活动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她们失去童年，并减少她们受益于教育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以及强迫劳动，从而可能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增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所在，此外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现象，例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关切缺乏相应问责和有罪不罚现象，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得不到充分认识和充分举报，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使女童的社会地位更加低下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和暴力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受到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瘘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此外也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并且很可能使其就业机会以及其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儿童户主家庭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以及女童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需要，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更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她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1.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赋予以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⁶ 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⁷ 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3.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尤其是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包括人身安全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缺乏固然伤害到每一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⁷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尤其严重，特别是对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女童而言，因为这导致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4.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推行免费教育方式普及面向所有人的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各种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5.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通信和技术教育，以及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经结婚或怀孕的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

6.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领导和指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此支持女童并使女童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并特别侧重于让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重要性的方案；

7.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并针对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有差别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安全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

8. 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¹⁰ 所定各项目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中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确保更严厉地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9. 还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工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

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0.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1. 敦促所有国家制定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12. 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提供预防产科瘘所需的必要服务，并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瘘病例；

1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严格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的法律，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并且确保这些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的法律广为人知，并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的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4. 深感遗憾秘书长关于第 68/14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中没有载列任何有关该决议优先主题落实情况即儿童户主家庭所处状况的资料；

15.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此类家庭的户主能够充分行使所有儿童权利，而且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得到确保她们继续适龄入校就读所需的支持；

16.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助儿童户主家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以及增强此类家庭权能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经济福

¹⁸ A/70/267。

社，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教育以及遗产，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

17. 还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人身安全、保护和赋权，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帮助；

18. 促请各国加强关于家庭及家庭组成与结构的研究，尤其重视儿童户主家庭的事实存在，以及身为儿童家庭户主或者由另一名儿童抚养的儿童对于广大儿童以及对社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长期经济和心理影响；

19. 又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这些政策与对策应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1.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和剥削行为，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移徙、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逼婚，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2. 促请所有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传播者和收藏者；

23.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并通过专门资源予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且顾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4.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童和残疾女童，

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要的政策和方案；

25.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6.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此外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供水和卫生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贩运和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康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7.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虐待和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¹⁹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28.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59/19/Rev.1)。

²⁰ 第64/293号决议。

29.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0.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2.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3.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

34.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粮食来满足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确保她们拥有积极而健康的生活；

35.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学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3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所有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经济潜力和其他潜力并战胜挑战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7.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解决儿童户主家庭的境况作出努力；

38.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地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39.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借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就会员国为实现女童受教育权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40. 又请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时,报告第68/146号决议中与儿童户主家庭这个优先主题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报告全球儿童户主家庭状况和普遍程度的最新情况。
